

证券代码：000676 股票简称：思达高科 编号：2011-01
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于2011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2011年2月15日，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七次会议在郑州召开，应到5人，实到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河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将公司所属的位于郑州市开发区科学大道 67 号的土地 25225.50 平方米使用权及房产，郑州市开发区金梭路 38 号土地 14816.40 平方米使用权及房产抵押给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，为公司向该银行借款 5000 万元进行担保，并授权刘双河先生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二、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4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2 月 17 日

